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2-060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克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涂海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麦志荣先生、彭晓伟先生、何卫锋先生自2016年06月1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规定，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

麦志荣先生、彭晓伟先生、何卫锋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作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向三位独立董事致以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位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李克天先生、刘达先生和涂海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涂海川先生、刘达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克天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周文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由于内部分工调整的原因，周文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位后，周文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并担任子公司亿能投资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周文辉先生持有公司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周文辉先生辞去董事职位后，其所持有的股份仍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冯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提名冯佳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李克天先生简历**

李克天，男，中国国籍，1957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毕业，博士学位，机械工程教授职称。1974年至1989年历任武汉照相机厂工人、技术人员和工程师，1992年至2020年历任广东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和教授。现任世界技能大赛塑料模具工程项目中国技术指导专家组组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克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李克天先生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刘达先生简历**

刘达，男，中国国籍，197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至2009年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内审总监，现任广州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最近五年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正商实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5）独立董事，并任广州龙翌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和壹家导师教育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刘达先生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涂海川先生简历

涂海川，男，中国国籍，198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资产评估和会计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至2009年任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0年至2010年任广西赛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10年12月至2016年9月历任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长助理等职务。现任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最近五年任广州首联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深圳市艾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涂海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涂海川先生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冯佳女士简历

冯佳，女，中国国籍，1986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学博士，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博士后，中级工程师。2014年至2018年任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8年至2019年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经理，2019年至2021年任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9月加入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 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冯佳女士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